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 有關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 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宣佈，證監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之所有買賣（「第8(1)條指示」）。

\* 僅供識別

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本公司已就第8(1)條指示提交其書面申述，以解答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並尋求證監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責任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鑑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制定任何切實可行且具有明確時間表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一直如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暫停買賣股份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造成之空缺，並將於作出委任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